

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鼓勵本市選手及教練推廣全民體育運動風氣，培植及廣納優秀體育人才，俾利提高本市代表隊體育運動技能水準之目的，爰修訂本所「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內容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二條獎勵對象，除原訂「本市之各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，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」外，新增「本市之學校或團體自行報名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」。
- 二、修正第三條獎勵標準之但書，將原訂不足6（人）則不予獎勵之規定修正為「參加比賽之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5隊（人），則不予獎勵。」
- 三、修正第四條第一項前段「本市之各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運動會，並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，或本市之學校自行報名參賽者，獎金額度加倍發給；以及同條第一項後段，將「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」，修正為「如由團體自行報名參賽者」，附件1「各單位」之用語亦配合修正。
- 四、修正第六條，特別說明「惟有多位指導教練時，獎勵金由各教練均分」；並酌修同時指導兩位「（組）」以上選手優勝，擇優發給。